

(說明樣張—不可引用)

#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

(不需加蓋 機關、學校大印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請填6月18日之前)

<p>申請人 (請在此簽名或蓋章) *志工申請人務必自行簽名 或蓋章(請勿電腦打字)</p>	<p>中文姓名： 英文姓名： 1. 接受電腦打字 2. 英文名字必填 格式可依↓填寫： (1)首字母需大寫。 (2)姓與名間加「,」。 (3)名與名間加「-」 例如： Wu, Shin-Yi</p>	<p>基本資料</p>	<p>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： 住(居)所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</p>
<p>重要事蹟</p>	<p>1 服務時數 小時 1. 服務時數以0.5小時為最小單位。 2. 所有績效證明書服務時數總和。 2 主要績效 (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</p>		
<p>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意見</p>	<p>*運用單位必填 (例:熱心服務, 嘉惠學子)</p>	<p>負責人核章</p>	<p>(機關首長: 校長)</p>
<p>審查機關意見</p>	<p>教育局填報, 請空白</p>	<p>首長核章</p>	<p>請空白</p>